

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与曹一鸣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 1 月，公司向股东曹一鸣借入 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归还曹一鸣。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短期资金往来，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支持，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紧张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

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表决票与授权委托书。

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